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60,614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591,512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，收到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60,614,847	6.35%	协议转让取得：160,614,84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 50,591,512股	不超过： 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5,295,756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50,591,512股	2024/10/28 ~ 2025/1/27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取得	公司财务安排

注：

1. 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2.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根据自身财务安排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